

#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

##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2021 年，市城市管理局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执法综合能力，城市管理法治化建设成效显著。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情况

1. 建立健全学法制度。市城市管理局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提升城市管理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

要手段，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对法治政府创建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细化法治政府创建责任分工，制定了依法行政年度工作计划，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确立了依法行政的主导性地位，调动全体干部职工参与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的积极性。

2. 加强学法用法。市城市管理局开展全员学法，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中心组 2021 年度学法计划》，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深入学习宣传中共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2020-2025 年》，通过学习会、报告会、研讨会、培训班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真正学深悟透、入脑入心。结合党史教育开展党内普法，推动党内法律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结合建党 100 周年，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党内法律法规。

3. 加强教育培训。2021 年 12 月 14 至 16 日举办了全市城管系统执法业务线上培训班，邀请 5 位专家进行授课，系统学习新《行政处罚法》在城管领域的适用情况，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有关内容，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制观念，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深入推进我市城管领域法治政府创建和“八五”普法工作。

4. 加强普法宣传。将“谁执法谁普法”落到实处，制定了普法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

的领导小组，将普法工作与城管工作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制作“宪法宣传月”展板，进行宪法和法治政府宣传。通过党员干部进社区等方式，向居民群众发放《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垃圾分类明白纸》等内容，使广大群众了解条例内容，增强保护环境意识，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形象。

## （二）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

1.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要求，严格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内容，组织编制了《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了行政执法监督，提高了行政执法的透明度。

2.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按照《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印发《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的通知》，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备案，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及时报备率达到100%。

3. 贯彻落实本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对《枣庄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进行动态调整，将我局代人大起草并出台的《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作为绿化

部分处罚依据使用，同时纳入省住建厅下放的 8 项行政处罚权，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管理执法依据。积极开展《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提升城市绿化工作水平。

###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 规范城管执法。制定《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新〈行政处罚法〉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引》《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修改部分执法文书的通知》，动态调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了执法流程，严肃了执法纪律，强化了服务意识，全面提升了城市综合管理水平，2021 年未发生因执法不规范引发的群体信访事件和负面舆情事件。

2. 实行有效监督。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先后下发《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的紧急通知》《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问责管理办法》等文件，强化用制度管理执法队伍，监督自身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开展城市管理工作。二是强化外部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指导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2021 年共办理建议提案 27 件，积极采纳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转化为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动能。

3. 有效化解纠纷。认真办理群众反映的各类城管领域问题，制定出台了《枣庄市城市管理系统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全市城管系统 12345 热线案件办理质量，通过城管微信公众号直接受理市民投诉，“弹指”便可“马上就办”，畅通服务渠道，提高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2021 年全市各级数字化指挥平台累计受理各类案件 164076 件，结案率 99.8%，市城管局全年无行政复议改撤或诉讼败诉案件。

4. 创新宣传方式。全市城管系统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方法，采取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城管领域法律法规。“枣庄微城管”全年共推广发布各类信息 528 篇，为宣传城管政策法规知识，展现城管新作为新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滕州市城管局强化法治思维，被住建部确定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联系单位；薛城区、高新区城管局加强法制培训的力度和频次，切实增强法治理念；山亭区城管局召开执法队伍思想纪律作风集中整顿大会，主动查摆问题，强化作风纪律；市中区城管局开设抖音账号，与时俱进加强普法宣传，开辟普法宣传新渠道；峄城区城管局举办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和“三个规定”“万长”大宣讲，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台儿庄区城管局成立“绣花针”百姓城管志愿服务队，开办《城管姐姐讲道理》宣传栏目，引导市民自觉守法，理解支持城管工作。

## 二、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 年，市城市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的距

离，比如城市管理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得到全面和有效的落实，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一是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对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不够，普法宣传创新不足，宣传形式单一，群众知晓率不高，导致群众对一些工作不清楚不理解，比如“下雨天洒水问题”“路沿石以上车辆乱停乱放贴条问题”等，尚未形成与市民群众共建共治的城市治理新格局。

二是执法权责不对等。在执法层面上存在“上窄下宽”现象，市级城管部门负责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业务进行指导督导，区（市）城管部门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覆盖面较广，向上对口多个市级部门；乡镇执法中队作为最基层执法单位，存在人员较少、经费不足问题，制约了执法活动的开展。

**三、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 **（一）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1. 创新思路、优化流程。提出了“环境也是生产力、环境就是竞争力”的工作理念，以新城区域精细化管理为着力点、突破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大胆实施探索创新，制定新城“片区化”精细管理工作方案，印发《枣庄市城市管理工作标准（一）》，建立了县级干部定向帮包督导、全员参与“随手拍”、定期总结推广全市城市管理先进工作经验、定时量化考核区（市）工作开展成效四项机制，有效构

建全域感知、迅速反馈、高效处置、准确销号的城市管理闭环式指挥运维体系，充分调动了基层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全面铺开积淀了经验、探索了路子、指明了方向。

2. 打造精品、提升品质。组织召开“一路两园”提升暨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推进会，制定《光明大道及南方植物园和龙潭公园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进行10余次实地勘验和讨论分析，调整优化设计方案，致力于将光明大道打造成为简洁、大气、通透、庄重的新时代潮流的功能复合型城市公园廊道，将龟山打造成为自然、生态、健康、雅致的精品城市山体公园。

3. 聚焦民生、奋力攻坚。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坚持“小切口、大民生”工作思路，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针对市民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停车难、游园少、基础配套差等问题，今年以来，全市新增机动车停车位6650个，建设林荫停车场87处；累计建设、改造公园游园24个，建设口袋公园131个，建设城区绿化节点100个，新建生态街巷100条。

4. 强化责任，筑牢底线。始终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将安全、环保、执法等工作常抓在手、铭刻于心。安全生产方面，印发《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推进方案》《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特别是台风“烟花”期间，坚持“宁可十防九空，不

可失防万一”的原则，“以汛为令”组成党员干部突击队，针对城区易涝点位制定“一点一策”，科学、高效、安全应对台风过境，今年汛期我市城区未出现淹车淹人事故，未出现负面舆情。生态环保方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成立全市餐饮油烟和噪音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一线实地检查摸底，建立监管台账，确保工作底子清、数据准、管理实，高标准完成中央环保督察资料调阅和交办件整改工作，顺利通过了中央、省环保专项督察。

## （二）抓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扎实践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坚持局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用法，逐步推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规范化、制度化，坚持依法依规行政、依法办事、依法履职，切实维护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法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听取各项法治工作进展，并提出指导意见。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局重大工作事项，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全程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对“三重一大”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确保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2021年11月组织开展了本部门全体干部职工普法考试，全员通过了测试。

##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 加强法治宣传，倡导市民参与。聚焦城管职责职能，



积极协调住建部门，探索实行“城市管理进社区”，搭建起城市管理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互动平台，增强社区城市管理政策法规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违建及乱倒建筑渣土等违法行为发现举报等工作力度，强化园林绿化、环卫保洁等前端服务力度；丰富社区治理内涵，发挥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亲身体验、实地观看、面对面交流、问计问策等形式，让市民理解和支持城管工作，逐步实现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2. 制定工作要点，确保依法行政。根据省住建厅和市司法局的工作要求，及时制定我局2022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出台《枣庄市城市管理系统执法标准》，确定工作任务，细化工作内容，协调组织实施，增强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3. 开展执法督察，规范执法行为。对《行政处罚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察，重点督察新执法文书、执法程序、执法行为贯彻落实情况。推进《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贯彻落实，重点推动并指导在具体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并根据《权责清单》事项及时动态跟进调整。

4. 办好投诉案件，提升服务效能。继续加强对群众来访、来电、来信、12345市长热线、上级部门批示和《枣庄晚报》曝光事项的办理力度，严格把关信访投诉案件从受理到办结的各个环节，重大案件做到一案一卷，确保投诉案件的办理

质量。加大对网络舆情监管力度，确保各类舆情案件处置到位，不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5. 做好上线工作，加强外部监督。积极做好12345一把手上线和政风行风热线相关工作，严格落实“一把手”上线制度，对节目后需办理反馈的群众反映问题，第一时间转办，及时跟进，加强实地督办力度，确保承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积极配合做好跟踪采访报导工作，争取得到群众满意的答复。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确保按时答复率和满意度均为100%，答复的内容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6. 实行案卷评查，强化内部监督。结合《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案件办理标准，对各区（市）城市管理局实施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制作和收集的与行政执法活动相关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资料，经整理归档形成的卷宗材料，按照全省统一的案卷评查规则和案卷评查标准进行评查，形成联合监督机制，完善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用好通报制度，丰富监督的手段。

